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17〕13号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加强经费监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加强经费监管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7年6月27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加强 经费监管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经费的监督管理，根据学校《重点建设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宁波理工财〔2008〕211号）、《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宁波理工财〔2010〕208号）《财务报销规定》（宁波理工财〔2014〕1号）《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宁波理工财〔2014〕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宁波理工财〔2015〕15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在经费分配政策、财务开支标准、资金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学院对院内一切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二、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对学院核拨的经费，根据各类经费使用范围实现统筹使用。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对所属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三、各项预算经费的使用、审核和审批

1. 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的学校预算拨款经费和专项经费，由经费使用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经办人”处签字，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并盖学院章后报销。

2. 学校预算拨款中核拨给各研究所(实验中心)的经费(如教学业务费、专业指导费等)严格按学校规定使用，由各研究所(实验中心)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经办人”

处签字，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并盖学院章后报销。单笔经费使用超过 2000 元以上的由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四、科研经费的使用、审核和审批

1.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接受上级、学校有关部门、学院以及研究所(实验中心)的监督检查。研究所(实验中心)负责人对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各类项目经费使用、项目实施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并盖研究所(实验中心)章后报销。

五、重点建设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的使用、审核和审批：

1. 重点建设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并由学院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

2. 项目负责人是重点建设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接受上级、学校有关部门、学院以及研究所(实验中心)的监督检查。

3. 重点建设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经办人”处签字，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并盖学院章后报销。

六、学院鼓励研究所(实验中心)在规范办学的前提下创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院按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经费盈利额的 1%收取管理费，对其后开展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经费提取费用问题另行讨论。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经费收入全额入学校财务帐，各研究所(实验中心)不得截留。研究所(实验中心)自行承担开展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所需的设备、耗材等费用，并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七、属于学院“三重一大”范围的经费使用须提交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八、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凡涉及学院“三公”经费的使用，须提前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各分管领导须于财务年度结束时在党政联席会议上通报分管经费使用情况。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纪检监督部、资产财务部，学院党总支。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27日印发
